

##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 一、披露及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公告。

2、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通过公司内部告示发布了《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9月18日起至2020年9月28日止，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证券部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意见。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担任的职务、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的劳务或雇佣合同、任职文件、证监会或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诚信档案及行政处罚意见等文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中，激励对象彭振维为中国台湾籍，除此之外，不含外籍员工。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